附件1

**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

**一、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一)“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

　　(二)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视为华侨。

　　(三)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二、外籍华人是指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原中国公民及其外国籍后裔；中国公民的外国籍后裔。**

　　**三、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

　　(一)“回国定居”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

　　(二)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视为归侨。

　　四、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

　　(一)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二)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眷属视为侨眷，其范围比照本条第(一)款。

上述规定仅适用于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界定，有关他们在中国的政策待遇，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侨情普查有关政策界定**

**一、海外华侨、华人**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连年内累计不少于18个月；中国公民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视为华侨。

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费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华人是指取得外国国籍的原中国公民及其外国籍后裔；**中国公民的外国籍后裔。

**二、归侨、侨眷、侨属**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回国定居”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视为归侨。

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此外，外籍华人在国内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眷属也是侨眷。

侨属是指本人的近亲（如：岳父岳母、公公婆婆、叔叔、伯伯、舅舅、姑姑、阿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外甥子女）是华侨、归侨、外籍华人的。

**三、港澳同胞**

港澳同胞是指生活和居住在香港、澳门地区的中国人，即在香港享有永久居留权的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虽未取得永久居留权但系经内地主管部门批准、正式移居香港的中国公民，以及持有澳门正式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

港澳同胞眷属是指港澳同胞在内地的眷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儿、孙女、外孙儿、外孙女，以及同港澳同胞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四、海外留学人员、归国留学人员**

海外留学人员是指在国外学习而未在国外定居的中国公民。

归国留学人员是指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又称“海归”。